

鐵路人員特考考試試題(員級)

一、假如您是某公務機關公有宿舍承辦人，請問您在那些情況下得終止宿舍借用契約？

擬答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2 點規定，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二、假設您是某鐵路簡易站的上級單位承辦人，負責排定該簡易站之人員排班，下表是該簡易站一週每天的人員需求，由於規定周休二日，而且排休時必須連休兩天（如週日、一兩天，或是週三、四兩天，……等等），請回答下列問題：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人員需求	2	4	3	4	6	6	6

- (一)請問您排班時需要考量那些限制？
- (二)請問您要如何排定每個人員的上班日？
- (三)請問您最少需要多少人來輪班？

擬答

(一)排班時需要考量之限制

- 1.每日暨每週之工作時數：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2. 例假及休息日：

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二) 排定每個人員之上班日

1. 如雇主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2. 輪班制之更換班次：

依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規定，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3. 輪班之排班：

又鐵路人員之排班本身為三班制輪班或 AB 班輪班，均須符合上開規定排定上班日。

(三)最少需要之輪班人數

1.簡易站之規定：

本題中，該簡易站之人員排班規定周休二日，且排休時必須連休兩天。故該簡易站之人員每個人連續工作五天後需連休二天。

2.輪班人數：

根據該簡易站規定，以每人須每周連休二天排定班表如下：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人員需求	2	4	3	4	6	6	6
甲	休	休					
乙	休	休					
丙		休	休				
丁			休	休			
戊			休	休			
己				休	休		
庚						休	休

依據上開表格，該簡易站一週每天的人員需求均滿足，且符合每周連休二天，其最少需要 7 人來輪班（如以 8 人排班，則第 8 人輪班日均會多出一人；如以 6 人排班，則無法每人每周連休二天）。

三、假設您是機關的事務管理人員，有一天您的主管希望您擔任某一會議（會議中將選舉某委員會的單位員工代表）的紀錄人員，並在會議之後製作會議紀錄，請問一個會議紀錄應具備那些項目？請說明之。

擬答

依會議規範第 11 條規定：

(一)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下：

- 1.會議名稱及會次。
- 2.會議時間。
- 3.會議地點。
- 4.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5.列席人姓名。
- 6.請假人姓名。
- 7.主席姓名。
- 8.紀錄姓名。
- 9.報告事項。
- 10.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
- 11.討論事項，表決方法及結果。
- 12.其他重要事項。

(二)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

(三)各該會議得設置紀錄委員會，專司核對紀錄事宜，如有異議，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四、假設您是某公務機關的事務管理人員，請問如果要變賣物品，應該注意那些事項？

擬答

(一)准報廢之物品得採變賣

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29 點規定：

- 1.物品於核准報廢前，應妥予保管，不得毀棄。
- 2.經核准報廢之物品，得採變賣、利用、作價或無償轉撥、銷毀方式處理。

(二)變賣應注意事項

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32 點規定，變賣廢品（含下腳料處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1.無法利用之廢品，但仍存有殘餘價值者，得予變賣。
- 2.無法利用且不具機密性之印刷品或辦公室廢紙，得售與紙廠製作再生紙漿。
- 3.廢品之變賣，應先預估底價，視其金額之多寡，參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公開標售或以議（比）價方式讓售。
- 4.廢品標定，得標人提貨時，應辦理點交。
- 5.廢品變賣所得之價款，除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應依有關規定處理者外，其餘各機關應一律解庫。